

## 委任執行董事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的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志剛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的執行董事，由2007年3月16日起生效。

鄭先生，27歲，持有哈佛大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新世界發展集團前曾任職於某大國際銀行，具有豐富財務管理經驗。彼現為新世界發展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新世界發展董事總經理助理。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與新世界發展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新世界發展並無指定任期，惟必須按照新世界發展的公司章程輪值退任。鄭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新世界發展的董事會根據新世界發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而釐定。鄭先生將獲取新世界發展年薪1,440,000港元，及可享有酌情性質的花紅。該酬金乃按彼於新世界發展的職責及新世界發展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鄭先生與新世界中國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新世界中國的公司章程由股東重選。鄭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新世界中國董事會根據新世界中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權力而釐定。鄭先生將獲取新世界中國年薪720,000港元，及可享有酌情性質的花紅。該酬金乃按彼於新世界中國的職責及新世界中國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鄭先生是新世界發展主席拿督鄭裕彤博士的孫兒及新世界發展董事總經理及新世界中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家純博士的兒子。彼為新世界中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的內侄，並為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及新世界中國執行董事鄭家成先生的侄兒。彼亦為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鄭裕培先生的侄孫。除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新世界發展或新世界中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彼於新世界中國購股權附帶之552,400股股份之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新世界發展或新世界中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是次委任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之董事會謹此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07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的董事會成員包括(a)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梁志堅先生及鄭志剛先生；(b)五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c)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弼勛爵、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的董事會成員包括(a)九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顏文英小姐及鄭志剛先生；(b)非執行董事符史聖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